## 臺南市德光中學 110 學年度「探索德光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:提升德光人生活美學涵養與人文素養,透過學生拍攝作品讓大家更認識學習環境,鼓勵學生參加此活動,透過攝影的不同角度捕捉德光校園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德光中學學務處
- 三、參賽對象:德光在校生
- 四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5月5日中午12點止,逾時不候。
- 五、攝影題材:以「探索德光校園之美」為主題,包含校內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等(人事物皆可)。
- 六、比賽規格:數位相機、手機皆可,解析度需達 800 萬畫素以上,彩色黑白照片不拘,作品拍攝日期限一年內,每人僅限投稿兩張相片,。
- 七、作品繳交方式:沖洗出 5\*7 尺寸大小照片,將照片以迴紋針附於報名表後,並將照片電子檔以 隨身碟方式交至訓育組。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,未符合規定者不受理,

八、評選辦法:邀請具攝影專長的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,並將投稿作品放於網路供本校師生投票。 九、評選標準:(評審老師評分佔80%,本校師生投票佔20%)

主題內容(20%)、構圖技巧(40%)、攝影技巧(40%)

十、得獎公布:得獎者名單於5月18日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:

- 1. 參加者嘉獎一支。
- 2. 第一名: 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嘉獎二支
- 3. 第二名: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嘉獎乙支
- 4. 第三名: 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
- 5. 佳作若干名:獎狀乙幀、嘉獎二支
- 6. 另頒發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

## 十二、參賽須知:

- 1. 未繳交作品原始數位檔案,視同放棄比賽。
- 2. 作品如有抄襲、拷貝、內容違反善良風俗,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,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資格,並記小過乙支。
- 3. 投稿作品智慧財產權屬於作者,校方擁有無償使用權,校方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出版、展覽、文宣、印製書冊等。
- 4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著線剪下繳至學務處,可自行影印

## 臺南市德光中學 110 學年度「探索德光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有未填欄位視同報名不成功。(請將參賽作品以迴紋針附於報名表後方,並繳交電子檔乙份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
作品名稱				
拍攝地點				
拍攝時間				
作品介紹 (20-50 字)				